

# 泾阳县财政局宿办楼维修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合同条款

甲方： 泾阳县财政局

乙方： 陕西合盛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泾阳县财政局宿办楼维修项目（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43）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泾阳县财政局宿办楼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泾阳县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零壹拾陆元零玖分 (¥296016.09 元)

## 四、款项结算及方式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账号：910901036610001

户名：陕西合盛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五、变更

###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甲方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起的任何责任。

### 2、提供施工场地

2.1 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7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图提交给承包人。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乙方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乙方配合协调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

2.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时限。

## 八、乙方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起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它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

(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乙方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乙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乙方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协调工作。

## 九、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 十一、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

法规的要求。

##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十三、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 十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订。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洛阳 签订。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

